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1/09-10(07)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1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建議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 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以往就建議設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 "通訊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2006年3月3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與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合併，成立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局)，以便對科技匯流的電子通訊業作出高效率、有效和協調的規管。該文件旨在徵詢公眾對上述建議的意見。擬議通訊局會負責推廣消費者的權益、確保市場有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促進通訊業的革新和投資。通訊局作為整個電子通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在科技匯流和放寬規管的年代，會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

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當局擬採取的循序漸進模式，通訊局於成立後，會繼續執行目前《廣播條例》(第562章)和《電訊條例》(第106章)的規定，並管理現時屬於廣管局和電訊局職權範圍的所有事務。其後，通訊局會負責與政府當局共同檢討和理順《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特別一提，在《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下兩套不同競爭規管理制度，以至競爭條文的整合和競爭事宜的上訴機制等將予以理順，確保電訊業和廣播業的競爭問題可以按劃一的準則有效地處理。

4. 在管治架構方面，政府當局建議通訊局設有7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的1名非官方主席、4名非官方成員和1名官方成員，

以及由執行部門總監出任的當然成員。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廣播事務管理科將會合併成為一個新的政府部門，定名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以營運基金的形式運作。新部門將會是通訊局的執行機構，首長為總監，由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的公職人員出任。賦權法例將予以制定以成立通訊局；取消廣管局及電訊局；以及廢除《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391章)。相關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將會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審議。

## 先前的討論

5.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自2006年以來，一直密切跟進有關廣管局與電訊局合併成為單一規管機構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成立通訊局的建議。

6. 在2006年3月17日及6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電訊業和廣播業的代表團體討論在面對科技和市場層面匯流的情況下，有關廣管局與電訊局合併成為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局)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考慮到國際間出現的範式轉移，即由主動規管(訂定詳細規則)轉為較寬鬆的方式(着重公平競爭)，因此有意採取積極但寬鬆的規管方式，而業界營辦商亦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意向。

7. 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認同規管方式須與國際上最佳的規管方式接軌，但他們提醒政府當局，不應忽視通訊局有需要恪守其公共使命，即在通訊市場中推廣競爭、創意及投資，並保障言論自由和消費者權益。

8. 關於對人力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用意是避免因廣管局與電訊局的合併建議而需要裁員。然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應持續探討提高效率的措施，以精簡運作和節省開支。

9.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通訊局的擬議管治架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主張清楚列明通訊局非官方成員獲委任的資格準則，而且最好在日後就成立通訊局而提交的條例草案中訂明。鑑於現時的趨勢是把法定機構的主席的角色及其執行機構的角色分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通訊局的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角色和責任也應清楚劃定。他們又認為，通訊局主席應獲得合理的酬金，款額應定在與職位要求相稱的水平。此外，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通訊局主席及行政總監須出席立

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為擬議條例草案定稿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0. 楊孝華議員在2007年1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質詢。該位議員就成立通訊局估計會對業界和公眾帶來的影響提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資料，說明廣管局與電訊局落實合併的計劃及有關成立通訊局的立法時間表。

## 最新情況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1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建議成立通訊局一事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6年3月1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ctb\\_cr\\_9\\_19\\_13\\_05\\_pt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ctb_cr_9_19_13_05_pt4-c.pdf)

2006年3月17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60317.pdf>

代表團體就2006年6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意見書(請參閱議程)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agenda/itag0612.htm>

2006年6月12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60612.pdf>

2007年1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由楊孝華議員就"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17-translate-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月7日